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30 樓
電 話：(02)6626-067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57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事項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因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一)及六(三)。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直接或間接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管理階層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已長期低於成本、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營運持續虧損等，認為個別權益投資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546,906 仟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屬持久性而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個別權益投資內外部來源資料之蒐集、重要財務比率分析、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就管理階層所辨認之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個別權益投資，評估其用以計算減損損失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以確認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已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其他事項

列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64 仟元及 17,24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8%及 0.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083)仟元及 8,294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41%)及 0.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1,694		3		\$		281,70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55,742		8				755,203		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		-				10,6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60,105		45				6,904,379		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1,445		4				320,8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		-				28,3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92		-				367		-	
130X	存貨	六(五)			1,758,595		12				1,240,140		9	
1410	預付款項				76,783		1				80,0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75,724		73				9,627,643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3,323		1				618,95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85,033		24				3,018,46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6,663		1				68,578		1	
1780	無形資產				45,333		-				33,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2,615		-				39,6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909		-				29,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7,396		27				3,922,953		29	
1XXX	資產總計		\$		15,073,120		100		\$		13,550,596		100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887,016	7
2150	應付票據		247	-	1,660	-
2170	應付帳款		32,618	-	20,0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85,857	43	5,211,790	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82,062	7	716,97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959	-	13,2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1,198	1	36,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97	1	56,1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23,538</u>	<u>52</u>	<u>6,943,76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4,291	-	36,9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291</u>	<u>1</u>	<u>36,91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67,829</u>	<u>53</u>	<u>6,980,672</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57,446	25	3,683,19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89,983	10	1,332,48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57,445	4	442,03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9,950	2	263,0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8,591	13	1,701,53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04,174)	(3)	(462,593)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13,950)	(4)	(389,825)	(3)
3XXX	權益總計		<u>7,105,291</u>	<u>47</u>	<u>6,569,924</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73,120</u>	<u>100</u>	<u>\$ 13,550,5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100,545 100	\$ 24,587,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2,522,155) (90)	(22,072,954) (90)
5900 營業毛利		2,578,390 10	2,514,353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5,939) (3)	(637,065) (3)
6200 管理費用		(255,957) (1)	(248,5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4,661) (4)	(1,073,1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557) (8)	(1,958,763) (8)
6900 營業利益		501,833 2	555,5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2,807 -	76,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65) -	64,4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243) -	(41,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62,886 4	580,7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185 4	679,712 3
7900 稅前淨利		1,524,018 6	1,235,3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3,365) (1)	(81,162) -
8200 本期淨利		\$ 1,340,653 5	\$ 1,154,14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561) -	(\$ 15,7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54,699) (1)	(88,65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905 1	(33,7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617) -	(14,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972) -	(\$ 152,6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0,681 5	\$ 1,001,54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1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4	\$ 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實 益 融 資 損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145,661	(\$ 408,757)	\$ -	\$ -	\$ 6,566,334	
	103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一)：	六 (十六)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2,858	-	(112,858)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7,071	(27,071)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825,363)	-	-	-	-	(825,363)	
	股 票 股 利	六 (十四)	17,943	-	-	(17,943)	-	-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六 (十三)(十四)	76,715	203,166	-	-	-	-	(62,643)	-	217,238	
	本 期 淨 利	-	-	-	-	1,154,140	-	-	-	-	1,154,1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 (十七)	-	-	-	(15,746)	(90,178)	(46,676)	-	-	(152,600)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389,825)	(389,8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83,191</u>	<u>\$ 1,332,487</u>	<u>\$ 442,031</u>	<u>\$ 263,095</u>	<u>\$ 1,701,538</u>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389,825)</u>	<u>\$ 6,569,924</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83,191	\$ 1,332,487	\$ 442,031	\$ 263,095	\$ 1,701,538	\$ 55,483	(\$ 455,433)	(\$ 62,643)	(\$ 389,825)	\$ 6,569,924	
	104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二)：	六 (十六)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5,414	-	(115,414)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36,855	(136,855)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846,754)	-	-	-	-	(846,754)	
	股 票 股 利	六 (十四)	18,016	-	-	(18,016)	-	-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六 (十三)(十四)	56,239	157,496	-	-	-	-	41,830	-	255,565	
	本 期 淨 利	-	-	-	-	1,340,653	-	-	-	-	1,340,65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 (十七)	-	-	-	(6,561)	(258,035)	174,624	-	-	(89,972)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124,125)	(124,1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57,446</u>	<u>\$ 1,489,983</u>	<u>\$ 557,445</u>	<u>\$ 399,950</u>	<u>\$ 1,918,591</u>	<u>(\$ 202,552)</u>	<u>(\$ 280,809)</u>	<u>(\$ 20,813)</u>	<u>(\$ 513,950)</u>	<u>\$ 7,105,291</u>	

註一：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9,886 及員工紅利\$148,297，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10,387 及員工紅利\$155,804，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12~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4,018	\$ 1,235,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5,603	39,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0,822	30,318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十九)	-	(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6,379	73,62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24)	(66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2,838)	(28,4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243	4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十九)	51	(1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608,921)	(63,670)
減損損失	六(三)(十九)	546,9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8,217)		18,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2,886)	(580,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2,497)	(29,499)	
應收票據淨額	(24)	(17)	
應收帳款淨額		44,274	311,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0,573)	(128,606)	
其他應收款	(113)	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	287
存貨	(518,455)	244,881	
預付款項		3,219	(19,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3)	1,660	
應付帳款		12,578	(2,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4,067	793,928
其他應付款		415,001	(102,6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74	(8,331)
其他流動負債		55,495	10,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8	(3,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5,562	1,832,872
本期利息收現數		924	699
本期股利收現數		32,838	28,478
本期利息支付數		(36,969)	(41,6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三)	(52,052)	(38,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303	1,781,961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40,074)	(\$ 773,5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647,024	518,3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543	1,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8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59,938	42,97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3,874)	(29,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1
取得無形資產		(26,843)	(27,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77)	(12,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583	(401,0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887,016)	222,9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819,325
償還長期借款		-	(1,230,385)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846,754)	(825,363)
庫藏股買回成本		(124,125)	(389,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895)	(1,403,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991	(22,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1,703	304,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1,694	\$ 281,7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94%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

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為1~7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

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3	\$ 5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9,841	281,114
合計	<u>\$ 491,694</u>	<u>\$ 281,7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29
匯率交換合約	36,743	-
合計	<u>\$ 36,743</u>	<u>\$ 6,02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及淨損失計\$8,217 及(\$18,15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73,000 仟元	106.1.3~106.3.3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23,000 仟元	105.1.4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4,638	\$ 819,699
可轉換公司債	251,250	258,285
小計	1,455,888	1,077,984
評價調整	(158,897)	(322,781)
累計減損	(141,249)	-
合計	\$ 1,155,742	\$ 755,203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60,000	249,000
小計	482,100	671,100
評價調整	(3,120)	(52,141)
累計減損	(405,657)	-
合計	\$ 73,323	\$ 618,959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係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均為掛牌上市公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金額分別為\$286,786及\$51,23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59,068)及(\$97,909)。
5.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546,906之減損損失，並自權益重分類相同金額至當期損益。
6.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7.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62,490	\$ 6,906,764
減：備抵呆帳	(2,385)	(2,385)
	\$ 6,860,105	\$ 6,904,379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0	(\$ 189)	\$ 81
製成品	1,812,994	(54,480)	1,758,514
合計	<u>\$ 1,813,264</u>	<u>(\$ 54,669)</u>	<u>\$ 1,758,5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9	(\$ 201)	\$ 418
製成品	1,282,673	(42,951)	1,239,722
合計	<u>\$ 1,283,292</u>	<u>(\$ 43,152)</u>	<u>\$ 1,240,1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06,409	\$ 22,072,0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517	159
其他	4,229	769
	<u>\$ 22,522,155</u>	<u>\$ 22,072,954</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u>	<u>\$ 10,617</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630	\$ 161,630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u>\$ 114,520</u>	<u>\$ 114,520</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均為\$47,110。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3,404,209	\$ 2,719,541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280,824	298,923
	<u>\$ 3,685,033</u>	<u>\$ 3,018,464</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CPH	\$ 977,649	\$ 600,106
新鉅公司	(14,763)	(19,397)
	<u>\$ 962,886</u>	<u>\$ 580,709</u>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鉅公司	臺灣	2.73%	2.7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新鉅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58,730	\$ 1,794,080
非流動資產	1,362,113	2,167,778
流動負債	(1,407,054)	(1,683,455)
非流動負債	(27,035)	(26,345)
淨資產總額	<u>\$ 1,586,754</u>	<u>\$ 2,252,05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43,318</u>	<u>\$ 61,256</u>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u>綜合損益表</u>	<u>新鉅公司</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1,107,502	\$ 985,961
本期淨損	(\$ 541,990)	(\$ 713,2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314)	(58,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304)	(\$ 771,278)

(3)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 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新鉅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58,018及\$46,967。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246,927	\$ 53,359	\$ 300,286
累計折舊	-	(195,336)	(36,372)	(231,708)
	<u>\$ -</u>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105年				
1月1日	\$ -	\$ 51,591	\$ 16,987	\$ 68,578
增添	10,314	18,678	24,882	53,874
處分	-	(51)	-	(51)
重分類	1,586	(1,721)	-	(135)
折舊費用	(693)	(29,197)	(5,713)	(35,603)
12月31日	<u>\$ 11,207</u>	<u>\$ 39,300</u>	<u>\$ 36,156</u>	<u>\$ 86,66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50	\$ 254,667	\$ 75,973	\$ 342,590
累計折舊	(743)	(215,367)	(39,817)	(255,927)
	<u>\$ 11,207</u>	<u>\$ 39,300</u>	<u>\$ 36,156</u>	<u>\$ 86,663</u>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5,325	\$ 41,517	\$ 266,842
累計折舊	(162,201)	(31,887)	(194,088)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104年			
1月1日	\$ 63,124	\$ 9,630	\$ 72,754
增添	21,602	8,155	29,757
處分	- (	6)	(6)
重分類	-	5,500	5,500
折舊費用	(33,135)	(6,292)	(39,427)
12月31日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927	\$ 53,359	\$ 300,286
累計折舊	(195,336)	(36,372)	(231,708)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餘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7,016</u>	1.17%~1.28%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373,390	\$ 193,67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6,707	166,191
應付薪資	200,031	208,737
應付退休金	29,952	27,910
其他	131,982	120,457
	<u>\$ 982,062</u>	<u>\$ 716,97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06年1月2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u>\$ 100,000</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4,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繳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餘額，貸款利率之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但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者(以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則視為借款人違反承諾與約定事項財務比率之約定事項。

- (2) 本公司每筆動用時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應包含當筆動用金額)應達 50%以上。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指應收帳款到期後 15 個日曆日內未付款者)或交易特定相對人未依應收帳款匯入應收帳款收款專戶通知書之指示，將應付金額存入指定之備償專戶者，則合計同一交易特定相對人所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金額應立即自合格應收帳款中扣除，如因前述情形致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低於 50%者，本公司須立即擇一或合併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A. 提供其他合格應收帳款。
- B. 以還款方式或匯款至備償專戶，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 50%(含)以上。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5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本公司業於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遞減為\$2,650,000、\$2,300,000、\$1,950,000 及\$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上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償還完畢。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一年以上到期	4,400,000	4,500,000
	<u>\$ 4,400,000</u>	<u>\$ 4,500,0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189)	(\$ 65,6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898	28,75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4,291)</u>	<u>(\$ 36,912)</u>

(3)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當期服務成本	(398)	-	(398)
利息(費用)收入	(1,067)	469	(598)
	(67,127)	29,219	(37,9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7)	(2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39)	-	(2,5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5)	-	(2,245)
經驗調整	(1,510)	-	(1,510)
	(6,294)	(267)	(6,561)
提撥退休基金	-	178	178
支付退休金	2,232	(2,232)	-
12月31日餘額	(\$ 71,189)	\$ 26,898	(\$ 44,29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當期服務成本	(796)	-	(796)
利息(費用)收入	(1,364)	897	(467)
	(74,919)	48,566	(26,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6	3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14)	-	(3,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6)	-	(2,076)
經驗調整	(10,702)	-	(10,702)
	(16,092)	346	(15,746)
提撥退休基金	-	383	383
支付退休金	25,349	(20,545)	4,804
12月3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09)	\$ 2,414	\$ 2,349	(\$ 2,25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74)	\$ 2,274	\$ 2,219	(\$ 2,1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407 及\$30,661。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仟股	2年	註
"	105.3.16	1,910仟股	"	"

註：既得條件：

(1)公司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B.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C.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之日起滿1個月	獲配股數之40%
105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106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係以給與日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4 元及新台幣 37.8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06,379	\$ 73,628

(十四)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57,44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358,580	358,853
股票股利	1,801	1,794
員工股票紅利	3,942	3,66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910	4,00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	(227)	-
庫藏股買回股份	(2,515)	(9,739)
12月31日	363,491	358,58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8,016，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149,186 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收盤價新台幣 37.8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942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74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均採無償發行。前述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 169 仟股、33 仟股、21 仟股及 4 仟股，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254	\$ 513,950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739	\$ 389,82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126,248	\$ 96,191	\$ 110,048	\$1,332,4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09,770	-	-	109,7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53,189	-	53,1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銷	-	(5,463)	-	(5,463)
12月31日	<u>\$1,236,018</u>	<u>\$ 143,917</u>	<u>\$ 110,048</u>	<u>\$1,489,983</u>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19,273	\$ -	\$ 110,048	\$1,129,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06,975	-	-	106,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96,191	-	96,191
12月31日	<u>\$1,126,248</u>	<u>\$ 96,191</u>	<u>\$ 110,048</u>	<u>\$1,332,48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14		\$ 112,858	
特別盈餘公積	136,855		27,071	
現金股利	846,754	\$ 2.35	825,363	\$ 2.30
股票股利	18,016	0.05	17,943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065	
特別盈餘公積	83,411	
現金股利	1,022,347	\$ 2.75
股票股利	18,588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其他-員工			總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55,483	(\$ 455,433)	(\$ 62,643)	(\$ 462,5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4,699)	-	-	(254,699)
- 關聯企業	(3,336)	-	-	(3,336)
評價調整：				
- 集團	-	286,786	-	286,786
- 轉出	-	(112,162)	-	(112,1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給與	-	-	(72,287)	(72,287)
- 本期註銷	-	-	7,738	7,738
- 本期轉列費用	-	-	106,379	106,379
12月31日	<u>(\$ 202,552)</u>	<u>(\$ 280,809)</u>	<u>(\$ 20,813)</u>	<u>(\$ 504,174)</u>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5,661	(\$ 408,757)	\$ -	(\$ 263,0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8,653)	-	-	(88,653)
- 關聯企業	(1,525)	-	-	(1,525)
評價調整：				
- 集團	-	51,233	-	51,233
- 轉出	-	(97,909)	-	(97,9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給與	-	-	(136,271)	(136,271)
- 本期轉列費用	-	-	73,628	73,628
12月31日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462,593)</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2,838	\$ 28,47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95	643
其他利息收入	29	25
其他收入	69,045	47,137
合計	<u>\$ 102,807</u>	<u>\$ 76,28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17	(\$ 18,1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766)	23,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	195
處分投資利益	608,921	63,670
減損損失	(546,906)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61
其他	(5,680)	(5,269)
合計	<u>(\$ 7,265)</u>	<u>\$ 64,487</u>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6,243</u>	<u>\$ 41,76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665	\$ 1,042,706	\$ 1,052,371
折舊費用	734	34,869	35,6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	30,808	30,822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29,837	\$ 929,837
折舊費用	-	39,427	39,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0,318	30,31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2 人及 579 人。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837	\$ 924,036	\$ 931,873
勞健保費用	691	52,572	53,263
退休金費用	374	32,029	32,403
其他用人費用	763	34,069	34,832
合計	<u>\$ 9,665</u>	<u>\$ 1,042,706</u>	<u>\$ 1,052,371</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813,602	\$ 813,602
勞健保費用	-	52,779	52,779
退休金費用	-	31,924	31,924
其他用人費用	-	31,532	31,532
合計	<u>\$ -</u>	<u>\$ 929,837</u>	<u>\$ 929,8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000 及 \$155,80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07 及 \$10,3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93%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229,000 及 \$17,70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

股票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3,942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91,198	\$ 36,893
期初應付所得稅	(36,893)	(38,8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52,052	38,4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992)	44,669
所得稅費用	<u>\$ 183,365</u>	<u>\$ 81,1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9,083	\$ 210,001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387)	(123,66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2,000)	(19,00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36	13,822
所得稅費用	<u>\$ 183,365</u>	<u>\$ 81,16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6,966	\$ 1,958	\$ 8,924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79)	(5,537)	(11,4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25)	(5,221)	(6,246)
未實現佣金支出	32,925	30,551	63,47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2)	552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976	139	2,115
其他	4,647	550	5,197
合計	<u>\$ 39,623</u>	<u>\$ 22,992</u>	<u>\$ 62,615</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6,939	\$ 27	\$ 6,966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61)	5,882	(5,8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4	(1,929)	(1,025)
未實現佣金支出	80,550	(47,625)	32,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2	(1,174)	(55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826	150	1,976
其他	4,647	-	4,647
合計	<u>\$ 84,292</u>	<u>(\$ 44,669)</u>	<u>\$ 39,62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18,591</u>	<u>\$ 1,701,538</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8,842 及\$89,49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6.8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59%。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0,653	361,745	\$ 3.7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9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0,653	368,321	\$ 3.6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4,140	360,700	\$ <u>3.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54,140</u>	<u>366,952</u>	\$ <u>3.15</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8.94%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393,132	\$ 281,316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625,058	233,378
— 母公司	65,234	22,043
— 子公司	680,636	444,627
總計	\$ <u>1,764,060</u>	\$ <u>981,36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u>23,020,691</u>	\$ <u>21,829,853</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購買：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698	\$ 3,900
—母公司	24,045	23,703
—子公司	134,725	155,152
總計	<u>\$ 159,468</u>	<u>\$ 182,755</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0,447	\$ 87,905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205,422	137,954
—母公司	19,802	11,031
—子公司	155,774	83,982
小計	<u>591,445</u>	<u>320,872</u>
其他應收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84	367
—子公司	8	—
小計	<u>92</u>	<u>367</u>
總計	<u>\$ 591,537</u>	<u>\$ 321,239</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及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等產生。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485,857	\$ 5,211,790
其他應付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752	247
—母公司	7,746	1,627
—子公司	11,461	11,411
小計	<u>19,959</u>	<u>13,285</u>
總計	<u>\$ 6,505,816</u>	<u>\$ 5,225,075</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0,854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000	\$ -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8	\$ -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5% 收取。民國 104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

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1,380	\$ 1,124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月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9,271	\$ 94,031
退職後福利	1,325	1,222
總計	\$ 150,596	\$ 95,2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133	\$ 4,006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0	4,824	
	<u>\$ 10,123</u>	<u>\$ 8,83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2,946,753。

(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6,651	\$ 12,8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400	-
	<u>\$ 83,051</u>	<u>\$ 12,8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1.民國 101 年 3 月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電子」)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上所安裝之高效電子所生產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相關之權利與義務，本件已由本公司辦理。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由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向法院撤銷對高效電子部分告訴。

2.民國 98 年 12 月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其未成年子女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轉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

上述案件，本案原告(及某消費者)已與該客戶達成和解。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發生相關之賠償損失。

3.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20,603(美金 673 仟元)。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282	32.235	\$ 7,938,9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452	32.235	3,463,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594	32.235	\$ 7,046,37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614	32.83	\$ 7,505,3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838	32.83	2,752,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301	32.83	\$ 6,214,75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766)及\$23,88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38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464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05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14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公司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817及\$11,236。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250 及 \$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149,978	\$ 3,008,830
群組2	3,301,572	4,073,069
	<u>\$ 7,451,550</u>	<u>\$ 7,081,899</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121,960
31-120天	-	21,392
	<u>\$ -</u>	<u>\$ 143,352</u>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385	\$ 2,54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61)
12月31日	<u>\$ 2,385</u>	<u>\$ 2,38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

- 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45,583 及\$1,036,31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18,47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2,021	-
長期借款		100,0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7,729	\$ -
應付票據	1,6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83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0,259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皆屬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匯交換合約	\$ -	\$ 36,743	\$ -	\$ 36,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8,367	16,443	-	924,810
債務證券	247,375	-	-	247,375
受益憑證	56,880	-	-	56,880
合計	<u>\$1,212,622</u>	<u>\$ 53,186</u>	<u>\$ -</u>	<u>\$1,265,808</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29	\$ -	\$ 6,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4,600	52,982	-	557,582
債務證券	250,603	-	-	250,603
受益憑證	565,977	-	-	565,977
合計	<u>\$1,321,180</u>	<u>\$ 59,011</u>	<u>\$ -</u>	<u>\$1,380,19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3
支票存款		888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 42,239
— 外幣	USD 13,831仟元，兌換率32.235	445,842
	其 他 外 幣	872
		<u>488,953</u>
		<u>\$ 491,694</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及種類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單位數(註一)	公平價值	股數/ 單位數(註一)	金額	股數/ 單位數(註一)	金額	股數/ 單位數(註一)	公平價值(註六)	
<u>流動項目(註二、三)</u>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4,538	\$ 143,174	-	\$ -	-	(\$ 17,018)	4,538	\$ 126,156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	14,325	-	-	-	(495)	300	13,83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0	61,548	-	3,956	-	-	920	65,504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809	93,881	-	-	(300)	(63,843)	11,509	30,038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8	44,361	-	1,526	-	-	1,908	45,887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7	14,744	-	-	-	(2,797)	337	11,947	"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500	59,500	1,509	235,202	(500)	(75,142)	1,509	219,560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985	66,799	(684)	(39,446)	301	27,353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30	27,786	-	-	330	27,786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	33,170	-	(4,940)	300	28,230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	93,080	(500)	(39,180)	700	53,900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3,444	76,229	(1,838)	(31,984)	1,606	44,245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530	209,709	(201)	(4,965)	3,329	204,744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426	33,082	768	57,675	(1,194)	(90,720)	-	37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0	24,050	763	164,300	(863)	(188,350)	-	-	"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	4,520	200	43,217	(220)	(47,737)	-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4	46,821	(1,024)	(46,821)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2,500	243,750	-	3,625	-	-	2,500	247,375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			18,268		19,473		(28,591)		9,150	"
合計			<u>\$ 755,203</u>		<u>\$ 1,082,568</u>		<u>(\$ 682,029)</u>		<u>\$ 1,155,742</u>	
<u>非流動項目(註四、五)</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8,700	\$ 52,982	-	\$ -	-	(\$ 36,539)	8,700	\$ 16,443	無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24,900	565,977	9,000	150,854	(33,900)	(716,831)	-	-	"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	-	-	6,000	60,000	-	(3,120)	6,000	56,880	"
合計			<u>\$ 618,959</u>		<u>\$ 210,854</u>		<u>(\$ 756,490)</u>		<u>\$ 73,323</u>	

註一：單位係仟股/仟單位。

註二：流動項目之本期增加數係由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17、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40,074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31,877。

註三：流動項目之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72,787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09,242。

註四：非流動項目之本期增加數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10,854。

註五：非流動項目之本期減少數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99,854及以公允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356,636。

註六：期末公平價值已包含累計減損\$546,90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一 般 客 戶</u>		
A 公 司	\$ 1,379,110	
B 公 司	763,269	
C 公 司	687,434	
D 公 司	497,005	
其 他	3,535,67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6,862,490	
減：備抵呆帳	(2,385)	
	<u>\$ 6,860,105</u>	
<u>關 係 人</u>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210,430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3,839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155,677	
其 他	31,49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591,445</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料	\$	270	\$	270	
製成品		1,812,994		1,982,92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669)		-	
	\$	<u>1,758,595</u>	\$	<u>1,983,192</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股數)	金 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u>流動項目</u>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	\$ 10,617	-	\$ -	549	(\$ 10,617)	-	\$ -	無	註一
<u>非流動項目</u>										
琉明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4	\$ 47,110	-	\$ -	-	\$ -	234	\$ 47,110	無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0	-	-	-	-	1,500	15,000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	-	1,000	10,000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14,520	-	-	-	-	220	14,520	"	
益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	-	-	-	-	7,500	75,000	"	
小計		161,630		-		-		161,630		
減：累計減損		(47,110)		-		-		(47,110)		
合計		\$114,520		\$ -		\$ -		\$114,520		

註一：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CPH	10,000,000	\$2,719,541	-	\$977,649	-	(\$292,981)	10,000,000	100%	\$3,404,209	\$ 346.37	\$ 3,463,729	無	註一
新鉅公司	2,762,779	298,923	-	-	-	(18,099)	2,762,779	2.73%	280,824	21.00	58,018	無	註二
		<u>\$3,018,464</u>							<u>\$3,685,033</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77,649。

本期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54,699及採用權益法調整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8,282。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763及採用權益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336。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子零組件產品		68,263	仟台	\$	16,453,865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35,427	仟台		8,630,929
其他產品		1	仟台		15,751
				\$	<u>25,100,545</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1,283,292
加：本期進貨	17,294,028
減：期末存貨	(1,813,264)
商品存貨盤虧	(4,229)
轉列營業費用	(6,290)
進銷成本	16,753,5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7
其他營業成本	<u>5,757,101</u>
營業成本	<u><u>\$ 22,522,155</u></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支 出	\$ 103,804	\$ 151,537	\$ 668,695	\$ 924,036
退 休 金	3,525	8,546	19,958	32,029
租 金 支 出	3,438	3,822	19,544	26,804
差 旅 費	10,215	2,782	17,571	30,568
職 工 福 利	1,319	2,578	8,540	12,437
運 費	68,394	65	963	69,422
保 險 費	24,778	14,784	35,682	75,244
各 項 折 舊	194	2,361	32,314	34,869
各 項 攤 提	138	3,159	27,511	30,808
出 口 費 用	47,678	24	120	47,822
佣 金 支 出	360,168	-	-	360,168
勞 務 費	631	11,612	142,259	154,502
檢 驗 費	33,725	2,799	15,852	52,376
安 規 費	954	-	62,478	63,432
管 理 費	-	23,722	111	23,833
其 他 費 用	36,978	28,166	73,063	138,207
	<u>\$ 695,939</u>	<u>\$ 255,957</u>	<u>\$ 1,124,661</u>	<u>\$ 2,076,557</u>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及附註六(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以下空白)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	\$ 15,000	\$ 4,000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2,842,116	\$ 2,842,116	-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100	32,235	24,176	1.3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85,473	1,385,473	-
1	CPI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47	6,447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85,473	1,385,473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293	177,293	161,175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31,587	2,842,116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8,775	1,321,635	1,192,695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31,587	2,842,116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860	92,400	69,3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98,991	598,991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255	161,700	161,7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31,587	2,842,116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744	36,960	23,1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98,991	598,991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18	16,118	16,118	1.3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84,933	84,933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額度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CPI	孫公司	\$ 2,785,274	\$ 167,750	\$ -	\$ -	\$ -	-	\$ 3,481,593	Y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80%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5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80%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需填列Y。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 126,156	0.66	\$ 126,156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830	0.07	13,83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65,504	0.21	65,504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08,940	30,038	3.63	30,038	-
本公司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5,887	0.37	45,887	-
本公司	股票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9	37	-	37	-
本公司	股票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9,150	0.05	9,150	-
本公司	股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1,947	0.22	11,947	-
本公司	股票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9,000	219,560	1.02	219,560	-
本公司	股票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909	27,353	0.07	27,353	-
本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27,786	-	27,786	-
本公司	股票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230	0.20	28,230	-
本公司	股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53,900	0.03	53,900	-
本公司	股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6,000	44,245	1.26	44,245	-
本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29,176	204,744	4.88	204,744	-
本公司	債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7,375	5.43	247,375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16,443	2.74	16,443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56,880	-	56,880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
本公司	股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
本公司	股票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14,520	0.39	-	-
本公司	股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3,341	0.27	13,341	-
CPI	股票	Merrimack Pharmaceuticals, Inc. MACK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2,282	64,744	0.38	64,744	-
CPI	股票	Mobileye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00	34,038	0.01	34,038	-
CPI	受益憑證	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000	38,920	-	38,920	-
CPI	受益憑證	WRV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666	71,873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2)
本公司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900,000	\$ 249,000	9,000,000	\$ 150,854	33,900,000	\$ 959,938	\$ 399,854	\$ 560,084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2：係帳面成本金額，未考慮評價調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銷 貨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93,132)	2	60天	註一	註一	\$ 210,430	3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95,544)	2	90天	註一	註一	193,839	3	-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 r. o.	聯屬公司	銷貨	(129,406)	1	90天	註一	註一	11,482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79,173)	3	90天	註一	註一	155,677	2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23,020,691)	93	45天	註一	註一	6,485,634	83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59,865)	4	90天	註一	註一	533,674	7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6,455)	1	90天	註一	註一	120,882	2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4,394)	1	90天	註一	註一	176,492	2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11,365,386)	99	45天	註一	註一	2,288,623	82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8,030,388)	95	45天	註一	註一	3,673,916	95	-
CPCQ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6,821)	3	90天	註一	註一	111,312	3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4,391,342)	91	45天	註一	註一	1,374,188	89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33,276)	9	60天	註一	註一	163,088	11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542,314)	48	60天	註一	註一	118,308	36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53,639)	32	60天	註一	註一	139,130	42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4,516)	16	60天	註一	註一	61,256	19	-
進 貨											
本公司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3,020,691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 6,485,634)	99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679,173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155,677)	100	-
CPI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365,386	48	45天	註二	註二	(2,288,623)	27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030,388	34	45天	註二	註二	(3,673,916)	44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391,342	18	45天	註二	註二	(1,374,188)	16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42,314	16	60天	註二	註二	(118,308)	3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33,276	6	60天	註二	註二	(163,088)	5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53,639	5	60天	註二	註二	(139,130)	4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4,516	4	60天	註二	註二	(61,256)	3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HK	子公司	\$ 1,193,172	-	-	-	-	-
CPI	CPUS	子公司	163,483	-	-	-	-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63,991	-	-	-	-	-
應 收 帳 款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 155,677	5.66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93,839	3.27	-	-	-	-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0,430	2.64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6,485,634	3.94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33,674	2.20	-	-	-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0,882	4.04	-	-	-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6,492	2.77	-	-	-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2,288,623	5.22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3,673,916	2.44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1,312	0.89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374,188	3.92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63,088	2.87	-	-	-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8,308	4.83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9,130	2.95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679,173	註四	2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020,691	註四	84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5,634	註四	33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172	註五	6
2	CPDG	CPI	3	銷貨收入	11,365,386	註四	41
2	CP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8,623	註四	12
3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8,030,388	註四	29
3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3,916	註四	19
4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4,391,342	註四	16
4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4,188	註四	7
4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433,276	註四	2
5	GSE	CPDG	3	銷貨收入	542,314	註四	2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353,639	註四	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 326,350	10,000,000	100	\$ 3,404,209	\$ 1,025,411	\$ 977,649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358,590	358,590	2,762,779	2.73	280,824 (	541,990) (	14,763)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322,350 (USD 10,000 仟元)	322,35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3,463,683	1,025,455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42,453 (USD 1,317 仟元)	42,453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12,164 (	4,773)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56,507 (HKD 85,800 仟元)	356,507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2,185,922	543,243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290,115 (USD 9,000 仟元)	290,115 (USD 9,000 仟元)	10,000,000	78.125	224,292 (	16,557)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5,000	5,000	500,000	100 (	75,255) (	8,496)	-	玄孫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	300,000	100 (	2,338) (	5,338)	-	玄孫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投資損益認列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匯出	收回					基礎(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118,786	100	\$ 118,786	1	\$ 1,086,807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	45,197	251,168	100	251,168	1	1,497,477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11,712	100	9,534	2	218,294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179,307	100	179,307	1	556,638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2,019	100	2,019	2	46,620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491	2.(1)	-	-	-	-	554	100	554	2	9,972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7,932	78.125	6,197	2	193,807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11,056	78.125	8,638	2	173,30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1,097,177	\$ 4,263,17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85 號

會員姓名：
(1)林鈞堯
(2)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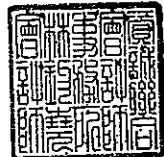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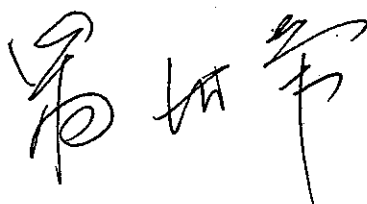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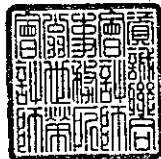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84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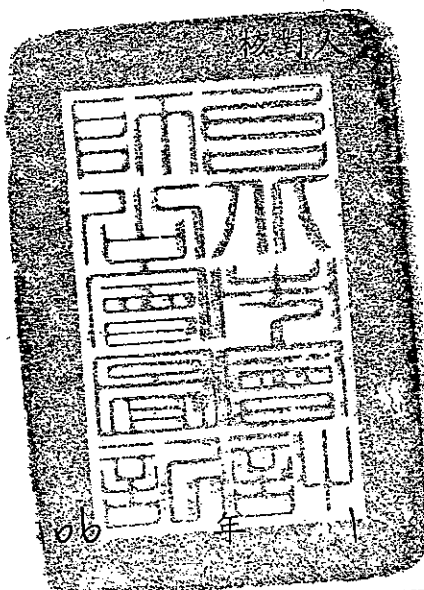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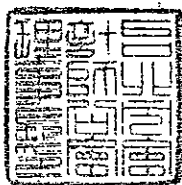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裝 訂 線